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市制药厂”）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《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文件》，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海府〔2016〕7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口市制药厂获得创税奖励人民币 1283.24 万元，本次补助为现金形式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拨付到位。本次补助为项目专项补助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一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第四条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补助为项目专项补助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税前利润 1283.24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说明
 - 2、收款凭证
- 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